

# 铁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标准和细则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1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第十次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三、第六十四条</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行政处罚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内自行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六的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内未自行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八的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内未自行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九至百分十的罚款。</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自行拆除不予处罚；</p> <p>二、一般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未自行拆除，予以强制拆除，强制拆除不予处罚；</p> <p>三、严重违法行为：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2	2.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第十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行政处罚	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违法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p>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自行拆除不予处罚；</p> <p>二、一般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未自行拆除，多次督促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未自行拆除，多次督促未自行拆除予以强制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六十至一倍的罚款。</p> <p>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自行拆除不予处罚；</p> <p>二、一般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未自行拆除，多次督促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内未自行拆除，多次督促未自行拆除予以强制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临时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六十至一倍的罚款。</p>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3	3.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第十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限期补报内，自行补报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限期补报内未自行补报，多次督促自行补报的，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限期补报内未自行补报，多次督促未自行补报的，可以并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2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	1.对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扣或者封存产生污染的设施、物品： （一）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经告知拒不改正的；		
2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	2.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6	3.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规定标准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之一的，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规定标准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1、对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 （二）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 （三）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 （四）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	向未签订供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2、对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3、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0	4、对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1	5、对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二）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三）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2	6、对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	7、对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4	1.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 第九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处一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5	2. 对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6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6	3. 对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2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	4. 对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8	5. 对阻挠或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赔偿由此给供水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阻挠或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9	6. 对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施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权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以2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以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以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0	7. 对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1	8. 对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2	9. 对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3	10. 对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4	11. 对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5	12. 对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6	13. 对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7	14.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8	15. 对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9	16.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供水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供水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0	17. 对未按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供水企业和产权单位应当负赔偿责任。	未按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1	18. 对未办理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办理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供水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未办理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2	19.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由此给供水企业造成的损失。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3	20. 对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实际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补交水费，实际用水量无法计算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最高日用水量确定。	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	
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4	21.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第2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水费，并处以应交水费1至5倍罚款。	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应交水费1至2倍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应交水费3至4倍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应交水费5倍罚款。
5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35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5万元至6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7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9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5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36	2. 对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5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37	3. 对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经营洗浴、水上娱乐和健身、洗车等耗水量高的企业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5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38	4. 对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和房产管理单位及单位用户对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每处处以500元至8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每处处以9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39	1. 对扒车、敲砸车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扒车、敲砸车辆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0	2. 对挤占、污损公共交通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污损公共交通设施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1	3. 对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的物品乘车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严重污染车辆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2	4. 对其他损害公共交通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公共交通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	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3	5. 对擅自移动固定公共交通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擅自移动固定公共交通设施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4	6.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5	7. 对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6	8. 对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一条规定，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7	9. 对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8	10. 对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9	11. 对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0	12. 对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1	13. 对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2	14. 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气设施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赔偿费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3	15. 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施工的	
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4	16. 对供气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检查供气设施，出现泄露未做到立即维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二十五、三十条规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赔偿损失并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对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气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检查供气设施，出现泄露未做到立即维修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赔偿费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赔偿费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5	1. 对未经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8000元至1万元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6	2.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经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企业未经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8000元至1万元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7	3. 对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其证书无效，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伪造的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无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轻微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8	4. 对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对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无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轻微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后果的，并可对当事人处以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9	5. 对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造成财产损失5倍以下的罚款。	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无后果的，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轻微后果的，并处以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后果的，并处以3至5倍的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0	6. 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用途、恢复原状，并处以原房产价值1%~5%的罚款。给房屋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经济或刑事责任。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原房产价值1%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原房产价值2%~3%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原房产价值4%~5%的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1	7. 对因不及时修缮、使用人过错、阻碍房屋维修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造成财产损失5部以下的罚款。	因不及时修缮、使用人过错、阻碍房屋维修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0元至3000元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2	8.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1%以下罚款。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的1%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的1%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的1%以下罚款。
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3	9. 对未经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业务活动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房产中介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活动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1000至2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4	1. 对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由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8000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5	2.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由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8000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6	3. 对分户供热改造工程中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企业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分户供热改造工程中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5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元至1000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7	4. 对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或者造成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1至5倍的罚款。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2至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4至5倍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8	5. 对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操作失职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供热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能稳定供热的；未按规定缴纳供热质量退费准备金的。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的； （二）维修、维护、操作失职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供热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能稳定供热的； （三）未按规定缴纳供热质量退费准备金的。	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操作失职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供热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能稳定供热的；未按规定缴纳供热质量退费准备金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0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9	6. 对擅自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擅自停止供热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擅自停止供热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无后果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轻微后果的，处2万至5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后果的，处5万至10万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0	7. 对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室温检测点、未备案、未定期报告检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室温检测点、未备案、未定期报告检测记录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室温检测点、未备案、未定期报告检测记录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1	8. 对供热企业对热用户提出的测温要求，不予测试或认定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供热企业对热用户提出的测温要求，不予测试或认定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供热企业对热用户提出的测温要求，不予测试或认定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3000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2	9. 对热用户擅自启动和关闭供热阀门；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施；排放、盗用供热设施循环热水和蒸汽；实施影响供热效果和妨碍供热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盗用供热用水的，由供热企业从供热之日起，按放水装置流量每吨收取5元损失费。热用户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热用户擅自启动和关闭供热阀门；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施；排放、盗用供热设施循环热水和蒸汽；实施影响供热效果和妨碍供热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他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000元的罚款。
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3	10. 对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由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供热企业不得收取该热用户当年发生的采暖费。	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4	1. 对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影响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影响市容市貌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8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5	2.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6	3. 对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7	4. 对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8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條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视不同情节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20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2000元至8000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8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9	6. 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條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條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区别情况，责令补办手续、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條规定，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條规定，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條规定，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條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條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條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條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0	7. 对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條	行政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條规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條规定，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條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條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1	8. 对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條	行政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條规定，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條规定，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	
1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2	1. 对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五条、第二十八條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办法第五條规定，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向业主委员会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10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15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3	2.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1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4	3.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5	1.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不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十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不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6	2.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交付使用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7	3.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1—5倍的罚款。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2—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4—5倍的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8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履带车、铁轮车、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 缴纳赔偿费, 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履带车、铁轮车、超长、超宽、超高、超重车辆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15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20000元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9	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 缴纳赔偿费, 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15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20000元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0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及在人行道路上开设车行道口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1—5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及在人行道路上开设车行道口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2—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4—5倍的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1	7.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2	8.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新建、扩建5年内的城市道路和大修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立即停止挖掘，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1~3倍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新建、扩建5年内的城市道路和大修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1倍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2倍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缴纳赔偿费，并处挖掘修复费3倍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3	9. 对未按审批时间、地点、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未按审批时间、地点、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4	10. 对未按规定在挖掘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并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在挖掘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并处10000至20000元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5	11. 对产权单位未及时处理因地下管线破裂、堵塞等造成道路流水、结冰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产权单位未及时处理因地下管线破裂、堵塞等造成道路流水、结冰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6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损害排水及防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以1—5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损害排水及防洪设施的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以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赔偿损失外, 可并处以2—3倍的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7	13. 对未经批准在排水干线增设检查井或接装排水管线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6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排水干线增设检查井或接装排水管线的	、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4—5倍的罚款。
12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98	1. 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排放费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并处应缴费额的1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缴纳污水排放费的	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应缴费额的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应缴费额的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应缴费额的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罚款。 对其他排污者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100元至400元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500元至800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9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2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99	2. 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未办理城市排水许可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00	1. 对损害、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侵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行为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害、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可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
1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01	2. 对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可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可处100元至4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可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可处900元至1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2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除责令按现值赔偿外, 可处以赔偿费3倍的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4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2	1. 对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以处赔偿费1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	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赔偿费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赔偿费2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以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4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3	2. 对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者未保证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者未保证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停车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已建成的城市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者未保证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6000元至1万元罚款。
14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4	3. 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1万元至2万元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15	对机动车侵占人行道乱停乱放的行政处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6	1. 对未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责任分工的要求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责任分工的要求履行职责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900元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7	2. 对未履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九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未履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8	3. 对改变、破坏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改变、破坏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行为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9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9	4. 对未经审批擅自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未经审批擅自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0	5. 对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的	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3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1	6.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清除，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可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2	7.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在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900至10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3	8. 对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含拆迁现场）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未设置高度2米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低于围栏高度；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在10天内拆除临时暂设房和设施，并未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四十条</p>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含拆迁现场）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未设置高度2米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低于围栏高度；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在10天内拆除临时暂设房和设施，并未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p>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4	9. 对未经批准或超过审批期限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脸等；设置单位未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及时拆除；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树木、商业用房的玻璃等处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擅自在市区内临街餐饮娱乐场所悬挂营业幌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超过审批期限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脸等；设置单位未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及时拆除；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树木、商业用房的玻璃等处书写、刻画、贴挂各类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擅自在市区内临街餐饮娱乐场所悬挂营业幌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5	10. 对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景观灯饰；经批准设置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或拆除的；景观灯饰功能出现故障、残缺或失亮时，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景观灯饰；经批准设置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或拆除的；景观灯饰功能出现故障、残缺或失亮时，未及时修复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6	11. 对未经审批设置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设置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存在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存在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存在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7	12. 对未经批准设置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点，影响市容、污染环境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设置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点，影响市容、污染环境周围环境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8	13. 对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不整洁美观；摊点周围摆放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经批准设置的摊点，未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不整洁美观；摊点周围摆放其他物品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9	14. 对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未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场容场貌不整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未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场容场貌不整洁卫生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0	15. 对城区内运行的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不全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城区内运行的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不全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2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1	16. 对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停（存）车场，未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不整齐、有碍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停（存）车场，未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不整齐、有碍市容观瞻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2	17. 对擅自在市区内设置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批准设置的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毁损雕塑品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拆除，以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取缔或清除违法设施及物品。	擅自在市区内设置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批准设置的雕塑品或纪念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毁损雕塑品或建筑物、构筑物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3	18. 对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	将建筑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3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每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4	19. 对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未在批准的地点排放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4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5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5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在居民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在垃圾筒和垃圾收集点、垃圾道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等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在居民区、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物品；在垃圾筒和垃圾收集点、垃圾道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等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20元至200元以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6	21. 对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未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超高车厢板以上20厘米，未设置后堵造成沿途遗散，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废弃物未在经批准的地点排放；蓄力车蓄粪落地，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的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以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未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超高车厢板以上20厘米，未设置后堵造成沿途遗散，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废弃物未在经批准的地点排放；蓄力车蓄粪落地，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50元至200元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200元至300元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p>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7	22. 对建筑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基建残土，未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按规定交纳排放管理费，并未在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未设保洁人员防止路面污染的；用废渣、残土回填场地的单位和个人，未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填垫手续，雨天及雨后24小时内排放基建残土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并处以每车次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基建残土，未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按规定交纳排放管理费，并未在批准允许的地点排放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未设保洁人员防止路面污染的；用废渣、残土回填场地的单位和个人，未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填垫手续，雨天及雨后24小时内排放基建残土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每车次5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每车次500元至6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每车次600元至8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8	23.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1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10元至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500至1000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9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者，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以200元至3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300至5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30	25. 对一切单位和个人未完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责任区的清除冰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凡违规对象是单位的，对其主要领导者同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未完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责任区的清除冰雪任务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以500元至600元罚款；凡违规对象是单位的，对其主要领导者同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以600元至800元罚款；凡违规对象是单位的，对其主要领导者同时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凡违规对象是单位的，对其主要领导者同时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31	26. 对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8年11月15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至500元以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1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32	1、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行政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牌匾，擅自占用他人门面设置牌匾，影响建（构）筑物本身功能，一店（门）设置多块牌匾。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牌匾，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	有违法所得的 一、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擅自设置牌匾逾期未改正，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二、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擅自设置牌匾逾期未改正，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的，处以5000元罚款； 二、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以6000元至1万元罚款。
1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33	2.对设置者未按照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未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设置者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者未按照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未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至1万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34	3. 对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 未及时清洗、油饰、粉刷; 残缺、破损、倒斜的, 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 未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 未及时清洗、油饰、粉刷; 残缺、破损、倒斜的, 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 未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更正或修复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处以5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135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至八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 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6	1.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p>【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p>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两倍处以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以按照缴纳补偿费的三倍处以罚款。</p>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7	2.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p>【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p>	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树木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三倍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可以处所砍伐、移植树木价值四倍至五倍罚款。</p>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8	3. 对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的损伤的行政处罚	<p>【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砍伐、迁移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的损伤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按照评估价值三倍处以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按照评估价值四倍处以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按照评估价值五倍处以罚款。</p>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9	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政处罚	<p>【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行政处罚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践踏草坪、穿行绿篱、攀枝、折枝采花、采果或者在树木上刻划、张贴、钉钉子，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二）占压绿地或者绿化设施停放车辆损坏花草树木的，处以一百元罚款；</p> <p>（三）扒剥树皮，绿地上擅自设置临时商亭、搭棚或者摆放摊点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四）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六）在绿地上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七）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绿化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p>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p>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四）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以五百元罚款；（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的，处以一千元罚款；（六）在绿地上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以二千元罚款；（七）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绿化设施价值一倍的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四）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以五百元至八百元罚款；（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的，处以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罚款；（六）在绿地上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以二千元至三千元罚款；（七）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绿化设施价值二倍的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四）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处以八百至一千元罚款；（五）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或者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有害物质的，处以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六）在绿地上擅自设置广告牌、排烟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采石、挖砂、取土、建坟、用火或者擅自种植农作物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七）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该绿化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p>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20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0	1. 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2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按下列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责令其拆除；并处200元罚款。对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二）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三）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由县（市）区文化部门没收吹奏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四）对在禁火区焚烧花圈等祭品以及在禁放区、禁放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处以3000元罚款。
20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1	2. 对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对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 and 个人的	
20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2	3. 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	
20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3	4. 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2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20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4	5.对制造、销售棺木和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的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棺木和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的	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二）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一）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至3倍罚款。（二）制造、销售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制造、销售棺木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至3倍罚款。。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145	对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行政强制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强制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行政强制	第五十三条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23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147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强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的户外广告设施，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所需的		
23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148	2. 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强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24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149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城市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城市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24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150	2. 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2022年4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 （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25	户外回收贩卖药品	15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大项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序号	子项					
26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152	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处罚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至2万元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p>
26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政处罚	153	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p>一、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p> <p>二、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自行改正的，并处五千元至1万元罚款；</p> <p>三、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未立即改正，多次督促未自行改正的，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p>
27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154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政处罚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大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立依据	权力类别	自由裁量权标准	细则	
	项目	小项 序号	子项					
28	对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实施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30	对在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